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毅傑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戒治處分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89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原簡字第1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毅傑與告訴人吳翊瑄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二人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以投擲鑰匙及拉扯方式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前額撕裂傷3.0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被告李毅傑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件經檢察官張啓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書記官 張 謹 慧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